



學校檔案： 2024-25WQ02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 2024-2025「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大灣區教師專業培訓交流團服務**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報價附表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物品內容，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 **一式兩份**，置於密封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4-2025「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大灣區教師專業培訓交流團服務**」，但承投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書面報價書須於 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 交往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粉嶺公立學校。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書面報價的原因。學校邀請報價承投所需的服務/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及以提供項目/服務的價格(40%)、行程內容與安排(40%)、服務經驗與質素(20%)為評選準則。

如有查詢，請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致電 2670 2297 與張嘉敏主任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粉嶺公立學校 - 承投提供 2024-2025「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大灣區教師專業培訓交流團服務
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號：2024-25WQ02

截價日期/時間：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定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要求，提供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保險及僱員補償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書面報價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機構印鑑：_____

**承投提供2024-2025「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
大灣區教師專業培訓交流團服務 (2024-25WQ02)**

書面報價書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服務規格要求		每位 (港幣)			
活動名稱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大灣區教師專業培訓及交流團	(共約 40-45 人) 每位需付： 成人： \$ _____			
目的地	中國深圳				
行程日數	2 日 1 夜				
舉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共 2 天)				
參加人數	教職員約 40 至 45 人				
活動目的	a. 到訪姊妹學校，促進深港教育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地學校專業互動，建立緊密的締結網絡。 b. 了解深圳教育模式及創新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專業能量。 c. 透過考察及體驗活動，增加教師對國家歷史及文化的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行程內容	行程須滿足以下條件： ● 協助安排與 <u>深圳市水庫小學</u> 進行教師交流活動 ● 參觀及遊覽博物館、歷史文化景點 (安排參觀景點：甘坑古鎮、二十四史書院、南頭古城/特色博物館) ● 預期行程安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第一天 (20/12/2024)</td> <td>暫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探訪姊妹學校「<u>深圳市水庫小學</u>」進行交流遊覽景點及認識當地文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天 (21/12/2024)</td> <td>遊覽景點，並體驗當地文化 (宜提供體驗活動)</td> </tr> </table> 除上述內容外， *請將行程另表詳列 (每天詳細行程表) ，並可建議其他合適行程，本校作最終決定。	第一天 (20/12/2024)	暫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探訪姊妹學校「 <u>深圳市水庫小學</u> 」進行交流遊覽景點及認識當地文化	第二天 (21/12/2024)	遊覽景點，並體驗當地文化 (宜提供體驗活動)
第一天 (20/12/2024)	暫定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探訪姊妹學校「 <u>深圳市水庫小學</u> 」進行交流遊覽景點及認識當地文化				
第二天 (21/12/2024)	遊覽景點，並體驗當地文化 (宜提供體驗活動)				
交通安排	● 安排 2024 年 12 月 20 至 21 日由香港至深圳來回交通。 ● 去程及回程必須由中港巴士直接從新界 <u>粉嶺</u> 港鐵站接送； ● 內地行程必須由旅遊巴全程接送； ● 全程須採用安全及合乎當地規格之旅遊車並設有座位安全帶，座位不少於 50 位。 ● 兩天之交通須安排合資格領隊及導遊安排行程 ● 每人必須可免費附運一件存放旅遊車行李廂的行李一件。				
酒店住宿	● 2 日 1 夜四星級或以上標準酒店住宿 (2 人房) ● 所有教師須全程住宿同一酒店 ● 請提供可選擇酒店、地址及電話				

公司印鑑

膳食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程早午晚膳食安排如下： ● 第一天 (20/12/2024)：包含午餐及晚餐 ● 第二天 (21/12/2024)：包含早餐及午餐 ● 建議至少提供一餐具文化特色餐飯體驗 ● 不接受三文治、漢堡飽或其他輕食作膳食安排 ● 全程膳食不可吃辣及魚生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個人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包括全球緊急醫療運送服務，並須提供有關保險資料。 	
旅行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程安排費用（包括香港及當地交通費） ● 參與教職員保險費用 ● 香港領隊及當地導遊費用 ● 膳食費用 ●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 全程所有景點之參觀入場門票費 ● 住宿費 <p>*所有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匯率波動等影響。</p>	
其他額外支援或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為車上每人每天提供最少一瓶飲用水 ● 提供每位領團老師（2名）當地電話卡一張（需包含數據服務），以供教師與當地學校聯絡之用 ● 為每名團員提供一塊行李牌 ● 提供交流團橫額 	
經營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標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於過往3年內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不少於10個交流團，而每團不得少於35人。投標機構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 ● *須提供於香港註冊的旅行社牌照副本兩份 ● *須提供公司簡介，核心業務策略和強項，以及過往3年內曾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遊學交流團的服務名單（包括年份、項目名稱、學校名稱及參加人數） ● *須提供一份應急計劃，內容應包括行程變更、惡劣天氣、交通事故、傳染病、投訴、參加者受傷及突發處理流程等安排。 	

備註：

- 行程改期或取消：如各團出發當天或之前，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旅遊警示、教育局宣佈停課、航班因各項原因而延誤、取消或校方認為交流計劃不適宜舉行時，校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交流計劃改期或取消，經校方代表書面與投標機構協議及同意，投標機構不得向校方參加者收取因行程延期或取消引致的成本。
- 投標機構投標時可建議不同行程方案以配合交流活動目的作校方參考；如經落實本校決策之承辦活動，未經校方同意，則不可擅自更改已定的遊學行程等各項安排。
- 交流團所註之行程人數為預計最少參與人數，實際出發人數會按招募結果而定。

公司印鑑

- d. 投標機構需協調當地小學作文化及學術交流（深圳市水庫小學）。
- e. 投標機構需提供香港有效領隊資料，並需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f. 投標機構需列明參加者全團費用中不包括的內容。
- g. 投標機構需就承辦活動，為所有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及個人旅遊保險；請詳列各項保險政策（除基本個人意外保障外，受保範圍應包括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旅程取消保障、旅程延誤保障、個人財物如現金、相機保障等範圍）。
- h. 投標機構代表需安排出席最少 1 次校方主辦的交流前工作會議、並以電郵或電子形式確實行程內容，以組織各類參觀、交流活動。
- i. 投標機構需提供活動安排以外的其他額外增值服務。

查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70 2297 與張嘉敏主任聯絡。

公司印鑑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投標機構提供之服務人員（包括導師/領隊）會遵守以下行為及操守：

- a. 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的期望，保障學生的福祉。
- b. 必須在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下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
- c. 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得向學生展示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句子或物件，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以及禁止進行任何政治宣傳活動。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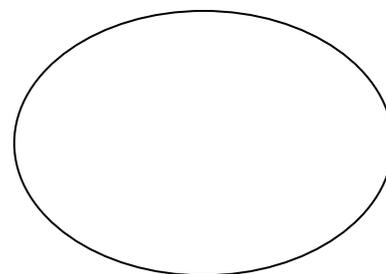
職 銜：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印鑑